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稷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軒志投資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 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  
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  
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 
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  
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  
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書記官 陳昭伶